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行政风险责任人沈小钧，男，53岁，临时负责人，本科学历，2012年12月入职。

(二) 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行政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05.11- 2008.06 人保财险股份天津市河东支公司 总经理

2008.06- 2009.02 人保财险股份天津分公司 滨海中心公司筹备组长

2009.02- 2012.12 人保财险天津分公司责任信用保险事业部/意外健康保险事业部 总经理

2012.12- 2014.02 渤海保险总公司销售总监

2014.02- 2015.11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5.11- 2016.10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10- 至今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2、专业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05.11- 2008.06 人保财险股份天津市河东支公司 总经理

2008.06- 2009.02 人保财险股份天津分公司 滨海中心公司筹备组长

2009.02- 2012.12 人保财险天津分公司责任信用保险事业部/意外健康保险事业部 总经理

2012.12- 2014.02 渤海保险总公司销售总监

2014.02- 2015.11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5.11- 2016.10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10- 至今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1、行政风险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无

2、专业风险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专业资质。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渤海财发〔2016〕653号

签发人：沈小钧

渤海保险关于变更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股权投资及境外投资行政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司于2016年10月10日免去原总裁朱波职务，并任命沈小钧为公司临时负责人（渤海财发〔2016〕623号）。原总裁朱波担任我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渤海财发〔2015〕288号）、间接股权投资（渤海财发〔2015〕133号）及境外投资（渤海财发〔2015〕621号）行政责任人。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相关规定，现将

我司变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股权投资及境外投资行政责任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取消原总裁朱波作为我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股权投资及境外投资行政责任人的资格，确定我司临时负责人沈小钧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股权投资及境外投资行政风险责任人，并对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股权投资及境外投资业务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

沈小钧的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223号)，并具有承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股权投资及境外投资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我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联系人: 欧志斌

联系电话: 022-23202891

电子邮箱: ouzhibin@bpic.com.cn)

核准人: 马天若

拟稿部门: 资金运用部

编录: 赵静

校对: 欧志斌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兼风险责任人沈小钧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沈小钧，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6年 10 月 18 日